

证券代码：002370 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：2020-109

债券代码：128062 债券简称：亚药转债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太药业”）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10,000,000股股份，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（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亚太房地产”）持有的公司2,500,000股股份于2020年9月4日10时至2020年9月5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进行拍卖，竞买人冯家希拍得12,500,000股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。

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，上述竞拍人拍卖余款在2020年10月5日10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。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，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、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、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。

近日，公司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竞买人冯家希未就其本次拍得的公司1250万股股票缴纳拍卖余款，法院向冯家希送达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，其未

按要求支付拍卖余款，认定其悔拍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冯家希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再次开拍后，其不得参与竞拍。

本次司法拍卖悔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日